

# 朝陽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-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3.09.14)
-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4.28)
-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1.03)
-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01.16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0.08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2.10.22)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(94.12.21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5.10.25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97.10.22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(100.10.26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3.11.05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6.04.2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7.11.07)

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發揮導師輔導功能與績效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部、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及碩士班各班級置班級導師；博士班不置班級導師。
- 二、各系另置生活導師。
- 三、各系及中心置主任導師1人，軍訓室置生活主任導師1人。

第三條 導師聘任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、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二、班級導師由各系主任、中心主任從本系、中心專任教師中遴荐，但主任導師以不擔任班級導師為原則。如本系、中心教師不足時，得會同學生事務長由學校專任教師中遴荐。每位導師以擔任1班導師為原則。
- 三、連續2個學年度或3個學年度內有2學年師生關係調查表成績平均值未達規定標準者（落入全校後5%且評量分數低於3.5分），暫停擔任導師1年。停止擔任期間，需完成導師工作報告書，且至少參加2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經系院推薦，始得同意續聘為班級導師。
- 四、生活主任導師由軍訓室主任兼任，生活導師由各系輔導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。

第四條 各系、中心得依該系、中心特性，實施導師制度。

第五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系、中心、學程班級導師實施學輔工作。
- 二、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導師工作之會議。
- 三、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- 四、了解學生動態，發掘學生在學習、生活、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，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、協助解決。
- 五、出席學生處遇會議，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第六條 生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生活導師實施學輔工作。
- 二、出席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。
- 三、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
四、維護校園安全、輔導意外事件及特殊事件之處理、賃居生訪視、交通安全輔導等。

五、出席學生處遇會議，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第七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出席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。

二、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輔導學生之情緒、品行、交友、娛樂、婚姻以及選課、轉學、升學、就業等問題，並協助其解決。

四、指導策劃班級各項課外活動。

五、針對學生問題，得視實際需要，聯繫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。

六、每學期應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，含重要個別談話紀錄。

七、學期結束前，視班級幹部及熱心服務學生之服務績效，建議獎勵。

八、訪問學生家庭，了解及協助學生處理家庭問題。

九、校內住宿生及賃居生訪視。

十、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，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第八條 生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出席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。

二、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維護校園安全、輔導意外事件及特殊事件之處理、賃居生訪視、交通安全輔導等。

四、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，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，可參照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舉辦或參加輔導班級各項集體活動：如旅行、參觀、訪問、聚餐、討論會等。

二、個別談話。

三、集體講話。

四、其他不影響學生作息之適當方式。

第十條 為推行導師制度，導師費發給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主任導師費與生活導師費，以固定金額核發，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，則不另核發班級導師費。

二、班級導師費(以下簡稱導師費)為基本定額輔導費，另計各導生之活動費(人數計算基準日第1學期10月15日、第2學期3月15日)。單班如為雙導師，導師費均分；同時擔任2班以上導師者，基本定額輔導費發給1份，活動費則依實際擔任導師班班級人數核發。

三、師資培育中心導師費以固定金額核發；如有雙導師則均分導師費。

四、導師費每學年共核發11個月。

五、學生事務長得比照主任導師核發導師費；但其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，則不另核發導師費。

第十一條 為能落實導師功能，每學年進行導師制度實施成效評鑑，以供導師輔導回饋之參考。獎勵優良導師之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